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硕博连读、普通申请-考核）

一、工作原则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以为党育人、为国选才，服务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卓越育人使命为目标，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学术研究潜质、有志于从事地理学和教育学研究的高层次学术人才。

二、组织管理

（一）地理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地理科学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 （一）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二）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
- （三）硕博连读招生仅面向本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生（一年级至三年级）；
- （四）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不招收同等学力人员。

四、意向导师

在报名阶段，申请人（或称“考生”，以下统称“申请人”）选择“意向导师”。受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博士生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拟录取阶段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实际录取导师”。

五、申请程序

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普通申请-考核）分为秋季与春季两个批次。秋季批次招生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至 2026 年 1 月上旬进行；春季批次招生酌情开展，待后续通知。

（一）网上报名

通过我校研究生报考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不受理其他报名方式），详见“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

报名网址：<https://yjszs-ks.ecnu.edu.cn/logon?zsxm=3>（路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博士报名）

秋季批次招生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6:00；春季批次招生酌情开展，待后续通知。

网上报名其他要求与注意事项，以《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为准。

（二）提交材料

报考材料以提交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的电子申请材料为准，暂不需要提交（邮寄）纸质材料。如我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存疑，将单独联系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均须使用原件彩色扫描。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使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上、下排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硕士生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 A4 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应届毕业硕士生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在报告空白处写明“代替毕业证书”、本人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还须附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文件，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硕博连读申请人免于提交）。

3. 报考学科领域内两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须在线填写拟邀请推荐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及电子邮箱等信息。报名系统向专家发送包含邀请链接的电子邮件，专家通过该链接在线填写并提交推荐意见）。

4. 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须包含申请人姓名、报考学院名称、报考专业学科名称、意向导师姓名，页面大小为标准 A4、竖页；除上述要求外，排版样式、字数、字号等不做限定）。

5. 硕士课程成绩单（应届生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校级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成绩专用章；往届生可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的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实的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申请人免于提交）。

7.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等。

9. 各类获奖证书。

10. 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背景、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等）。

12. 个人简历（包括申请人主要信息、经历、报考的专业和意向导师、已有成果、参与项目及贡献、硕士学位论文简介、获奖等，一页 A4 纸以内）。

13. 其他（上述材料清单中未包含，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材料）。

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排列、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须含封面、目录页、页码；封面请写清个人信息、报考院系、报考学科、意向导师等信息；所有页面均为 A4 大小，竖版；使用原件彩色扫描，图片可适当调整、压缩但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六、考核程序

我院普通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等，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等。申请人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成绩。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小组依据报考条件等对申请人进行

审核。报考资格审核通过者进入专业资格审核。秋季批次的报考资格审核预计于2025年12月下旬完成。

（二）专业资格审核（仅限普通申请—考核招生方式）

1. 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实行按学科统一审核，即对同一招生学科的申请采用统一的审核标准和程序，依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须达到合格标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综合考核入围名单。秋季批次的专业资格审核预计于2025年12月下旬完成。

2.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量化细则

-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满分10分）；
- （2）外语水平（满分10分）；
- （3）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工作业绩（满分10分）；
- （4）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满分35分）；
- （5）科研、创新潜力（满分35分）。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1. 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时进行。

2. 考核内容为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是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 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全程录像。秋季批次招生的综合考核预计于2026年1月上旬完成。

2.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归并为外国语（笔试、面试）、专业基础（面试）、综合测评（面试）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其中外国语笔试、面试各50分）。综合考核满分300分，总分低于180分或任一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由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同一招生专业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并按照综合考核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普通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分别排序）。

4.再次提醒：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导师仅为“意向导师”，受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博士生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的方式，最终确定“实际录取导师”。

七、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jszs.ecnu.edu.cn>)公示。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工作进度安排，预计于2026年1月上旬完成秋季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2026年6月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一）咨询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021-54341309

电子邮箱：geoyjszs@geo.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网址：<https://geo.ecnu.edu.cn>

（二）投诉、申诉和监督

见学校招生简章中的监督机制部分，我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21-54341223

电子信箱：yluo@geo.ecnu.edu.cn